

# 解釋憲法聲請書

〈一〉聲請釋憲之目的：

為台高<sup>第</sup>等法院刑事庭所為<sup>105</sup>年度抗字第<sup>75</sup>號裁定終局裁定，援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1項及司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主張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應進行申訴救濟，法院無權審理，違反憲法第7、16條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大法官解釋：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1項及司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亦准受刑人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份，抵牾憲法而無效。尚參考釋字第207號補充解釋之精神，在相關法令修正前，先暫行準用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以保障訴訟權。

(二) 疑義或爭議之性質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1)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2) 先前程序之救濟項處分，所及申訴，分為：

(1) 卡爾餐館為兩菜壹場：達不列國健康署專，當天至少攝取百分之新德羊蔬  
果之基本營養，長期有益健康，損害憲法第5條保障之生存權。

(2) 工場清光餐具有需洗碗精，菜瓜布，竟發酬人支付：然組勞作金行欠兩，登  
伯之爾，依法只能動支 $\frac{1}{5} \sim \frac{1}{2}$ ，要支付各人基本營養的，良劑膏，衛生紙

……尚不罰，怎能餘力支付清光工場餐具有需洗碗精，菜瓜布？違反監獄行  
刑法第5條，尚損害憲法第5條保障之財產權。

(3) 書面警告處分：累計違章定次數，得予較重之懲罰，成立計次之行政罰，然

監獄任以監規做規範，違反釋字第94、402号解釋之主張：裁罰性法律效果，要次法律明定，縱次指揮命令規範，仍違反憲法

### 第三條精神。

作臨時取消教化活動：為配合預定之教化活動，需改至平日正常工作，或影響作業量；提早收工等教化活動約30分鐘，竟臨時取消，浪費學院的時間，影響作業量，因為提早收工，作業量減少，勞作收入也減少，所以損害憲法第15條保障的工作權及財產權。

### △以上所述憲法條文為：

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難

1. 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需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2.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為以上各項監獄處分：

1. 先提申訴，轉請高正署做成“法高署安字第 000000000000 號”函，決定申訴

無理由。

2. 續參考釋字第 653 號，第 2 項解釋意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規定，具狀聲請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庭裁定撤銷、變更原處分。

⇒ 宜蘭地院做成“105 年度聲字第 33 號”裁定，駁回聲請。

3. 續抗告，台高專法院刑事庭做成“105 年度抗字第 757 號”裁定駁回抗告。

確定終結。

〈3〉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以上台灣高等法院所做"105年度抗字第210號裁定"理由第四項第一項

主張：監獄處分，應循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1項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進行申訴表解，法院並非監獄的監督機關，對監獄及其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自無權審理。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為：

⇒ 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1項規定：

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

⇒ 監獄行刑法第5條第1項規定：

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之申訴事件，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

應於處分後十日內個別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申訴者，由監獄主管人員將申訴事實詳記於申訴簿，以文書申訴者，應敘明姓名、罪名、刑罰、處分之事實及期，不服處分之理由、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並註明申訴之日期。(二)匿名申訴不予受理。(三)處分○獄典典長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若適宜處治，認為無理由者，應即轉報監獄管理局。(四)督機關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為有理由者，得命停止、撤銷或變更處分，無理由者應告知之。(五)視察人員接獲申訴事件，得為必要之調查，並應將調查結果報告監獄管理局。調查時除視察人員認為必要者外，監獄人員不得在場。(六)監獄對於申訴之受刑人，不得歧視或著政令懲罰。七、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

<p>4&gt;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p>	<p>聲請人檢呈法院裁定共計兩份，尚有聲請書及聲請，其說明書詳：</p>	<p>11&gt; 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 105 年度抗字第 757 號裁定 (附件 1)</p>	<p>12&gt; 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105 年度聲字第 23 號裁定 (附件 2)</p>	<p>13&gt;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第 0000000000 號 (附件 3)</p>	<p>3&gt;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p>	<p>1&gt;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p>	<p>2&gt; 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p>	<p>3&gt; 對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請於監督機關或檢察</p>
--------------------------------	--------------------------------------	--	---	---	--	--	---------------------------------	--

6-4

人員。

△監獄執行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

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應於處分後10日內個別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 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

△章詒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1. 人民訴權非訴訟權，都受憲法保障，因監所收容人亦同。所以，釋字第655號解釋要旨主張：「訴要懸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份，此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2. 據以推論，監獄執行規則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不許監禁之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份，同樣違反憲法



保障民訴訟權之精神，清楚明顯。

1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成國內法，其第2條第3款第1、3目規定

正巧是憲法第16條的精神宣敘，為世界人權發展所趨。為合乎

普世人權價值，先前高正署表示，"受刑人"之申訴救濟，循這法院刑

事庭處置之程序進行，且以"法高署綜字第000000000000"字號陳報

法務部。尚且，法務部擬訂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也增列不服申

訴決定，續提起訴訟救濟之制度

→可知受刑人應有的訴訟救濟權利，同被告完全一致。

13) 既經"憲法修正草案"與"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都經會議通過，公布

實行。且法官獨立審判，不受法高署綜字第000000000000字號之主張所

6-5

約束。那麼，只受私人尚處於手段提出訴訟請求技術之憲狀態。

⇒ 要查實兩公約施行法第5條之精神，只有解請釋憲。比如大法官釋字第655。

720號兩解釋模式，方為可行。能立實現受私人訴訟技術權利保障之宗旨精神。

⇒ 解決案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1) 聲請人為事件，先期已依法定程序盡其審級救濟，別無其他救濟方法可採行。所以聲請釋憲，期望以釋憲結果，儘守實現高階受私人之訴訟救濟人權。

2) 立法院審案進度遲緩，參考羈押法修正草案審議完成，那麼，幾時方得審議通過？直獄行刑法修正草案？違論還需以其施行相關定著。

可否著修法改善監獄救濟人權，遙示裁判之落實？為有要聲請詳  
意，伏請比照先前釋字第653、720兩解釋模式，先準用既有的訴  
訟程序規定，立改善監獄救濟制度，合乎憲法之兩公判精神。

6-6

四、關係文件名稱及件數：

附件1：合聲高等法院刑事庭105年度抗字第757號裁定書本壹份共貳張

附件2：合聲直轄地方檢察處105年度聲字第225號裁定書本壹份 〇張

附件3：法務部矯正署法高署安字第00000000000號裁定書本壹份共〇張

以上共附寄文件共叁份，張數共肆張，此本聲請書同裝釘成壹冊，位置  
緊接在本聲請書最末頁，尚且摺頁三間，都有捺印，請查收，以理解。

○ 啟

司 法 院

中華民國壹零伍年玖月捌日

聲請人姓名：(劉育華)